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年運動部運動推手獎獎項表	
獎項	贊助金額及資格條件【單位：新臺幣／元】
(一) 鑽石獎	最近1年贊助金額1億元以上。
(二) 金質獎	最近1年贊助金額2,5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三) 銀質獎	最近1年贊助金額1,500萬元以上，未達2,500萬元。
(四) 銅質獎	最近1年贊助金額500萬元以上，未達1,500萬元。
(五) 長期贊助獎	1. 法人、團體：最近連續5年，對單一運動團體平均每年贊助100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50萬元以上。 2. 自然人：最近連續5年，對單一運動團體平均每年贊助50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30萬元以上。
備註	(一) 運動部辦理運動推手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各該獎項受獎人，應經審查會議決定，並得以不足額或從缺等方式辦理。 (二) 長期贊助獎除符合上開資格條件外，受推薦人最近連續5年期間，每年均須有實質贊助事實，且每年贊助金額均不得為零。曾受頒本獎項者，自獲獎當年度起，須依前開規定重新累積連續5年之贊助事實，始得再度申請。本要點116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累積之連續贊助期間，並得與修正生效後之期間合併採計。 (三) 受推薦人贊助基層運動推廣（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選手培育、運動活動及國內基層運動賽事，其贊助金額按1.5倍加權計算認列；前開加權計算，不適用於長期贊助獎。 (四) 受推薦人自前一年度運動精英獎頒獎日起至當年度6月30日止，贊助獲頒該屆運動精英獎（包括最佳男運動員、最佳女運動員、最佳教練、最佳運動團隊、最佳新秀運動員及最佳運動精神）之得獎者，其贊助金額中之100萬元部分，按1.5倍加權計算認列；逾100萬元之其餘贊助金額，仍依原實質贊助金額核實認列；前開加權計算，不適用於長期贊助獎。 (五) 受推薦人依前二款規定提報之贊助事蹟，如有受贈對象身分重疊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得重複加權計算；受推薦人得選擇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六) 受推薦人提報之贊助事蹟、加權適用類別或採計金額，經審議與本要點規定未符者，本部得依實質事蹟，調整或採認其填報內容。 (七) 本表所稱最近1年，指受推薦人提出申請當年度6月30日起往前推算1年（即自前一年度7月1日起至當年度6月30日止）；最近連續5年之採計期間，依此類推。 (八) 配合贊助事蹟採計期間之修正，實施首年（116年度）之最近1年，得例外採計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之贊助實績。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年運動部運動推手獎推薦表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一、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類別	法人、 團體	名稱		負責人		
				職稱		
		統一編號		行業別		
		所在區域	☐ 北部（臺北、新北、基、竹、桃、宜） ☐ 中部（苗、中、彰、投、雲） ☐ 南部（嘉、南、高、屏、澎） ☐ 東部（花、東） ☐ 離島（金、馬）			
		通訊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自然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所在區域	☐ 北部（臺北、新北、基、竹、桃、宜） ☐ 中部（苗、中、彰、投、雲） ☐ 南部（嘉、南、高、屏、澎） ☐ 東部（花、東） ☐ 離島（金、馬）			
		通訊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二、受推薦人簡介及建議獎項					
	受推薦人簡介	（請簡述受推薦人背景及長期贊助運動發展之精神）				
具體贊助事蹟 摘要	（請簡述贊助運動之重點事蹟、長期奉獻歷程及深化民間贊助之效益）					
推薦獎項	☐ 鑽石獎 ☐ 金質獎 ☐ 銀質獎 ☐ 銅質獎 ☐ 長期贊助獎					

受推薦人簽章	(簽名及用印處)
--------	----------

三、具體贊助事蹟與金額明細表

(一)推薦獎項：☐鑽石獎 ☐金質獎 ☐銀質獎 ☐銅質獎

※贊助事蹟採計區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序號	具體贊助事蹟	運動種類	所在區域	加權適用類別 (請擇一勾選)	實質贊助金額	加權認列金額
1	例： ○○國小排球隊	排球	☐ 北 ☐ 中 ☐ 南 ☒ 東 ☐ 離島	☒ 基層運動（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選手培育、運動活動及國內基層運動賽事【贊助金額×1.5】 ☐ 運動精英獎得獎者【100萬元×1.5+餘額】 ☐ 一般運動項目【核實認列】	3,500,000	5,250,000
2	例： ○○○/運動精英獎最佳○○獎得主	籃球	☒ 北 ☐ 中 ☐ 南 ☐ 東 ☐ 離島	☐ 基層運動（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選手培育、運動活動及國內基層運動賽事【贊助金額×1.5】 ☒ 運動精英獎得獎者【100萬元×1.5+餘額】 ☐ 一般運動項目【核實認列】	3,000,000	3,500,000
3	例： ○○盃全國棒球錦標賽	棒球	☐ 北 ☐ 中 ☒ 南 ☐ 東 ☐ 離島	☐ 基層運動（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選手培育、運動活動及國內基層運動賽事【贊助金額×1.5】 ☐ 運動精英獎得獎者【100萬元×1.5+餘額】 ☒ 一般運動項目【核實認列】	2,000,000	2,000,000
4			☐ 北 ☐ 中 ☐ 南 ☐ 東 ☐ 離島	☐ 基層運動（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選手培育、運動活動及國內基層運動賽事【贊助金額×1.5】 ☐ 運動精英獎得獎者【100萬元×1.5+餘額】 ☐ 一般運動項目【核實認列】		
合 計						

(二)推薦獎項：☐長期贊助獎

※說明：1.請依規定之連續 5 個採計年份，由遠至近逐年填寫起訖日期與金額。

2.長期贊助獎採實質贊助金額核實認列，不適用加權機制。

採計期間（年）	具體贊助事蹟	運動種類	所在區域	實質贊助金額
---------	--------	------	------	--------

第1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北 ☐ 中 ☐ 南 ☐ 東 ☐ 離島	
第2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3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4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5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 計	
			平 均	

四、證明文件(配套檢附影本)

項次	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
1.	
2.	
3.	

五、證明文件說明：

(一) 各該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1份；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二) 各該具體贊助事蹟，均應逐項填寫，倘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調整、影印或另紙填寫。

(三) 證明文件欄僅需填具各該文件名稱及份數，其文件影本請依序作為本推薦表附件。

(四) 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均應分別蓋用印章及章戳，並填具推薦日期。

(五) 另應檢附受推薦人各該具體贊助事蹟活動照片3張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各該運動賽會秩序冊等），以利後續製作受獎者事蹟影音簡介及得獎事蹟手冊。

(六) 前開資料均應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贊助證明文件（例如：贊助金額收據影本、報稅資料、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或其他可供本部查證之贊助證明文件；如提供企業或團體內部贊助明細表單者，須加蓋法人、團體大印及負責人印章或蓋騎縫章）及推薦表可編輯電子檔（隨身碟或光碟）各1份，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七) 本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推薦人、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如認有查核證明文件之必要，將函請相關單位進行查詢。

六、應備文件檢核清單（請推薦人檢核使用）

※送件前請逐項檢核各該申請獎項之應備文件，並於確認備齊之項目方框內勾選「☒」。

☐ 1. 推薦表正本及可編輯電子檔（隨身碟或光碟）各1份：具體贊助事蹟與金額明細表及行政聯絡窗口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完竣，並已完成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簽章。

☐ 2. 推薦人及受推薦人身分證明文件： 屬法人、團體者：檢附各該登記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1份。 屬自然人者：檢附各該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3. 各該具體贊助事蹟與金額明細表：填報事蹟採計區間及金額均依規定辦理。		
☐ 4. 各該獎項贊助證明文件：包括贊助金額收據影本、報稅資料、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或其他可供本部查證之贊助證明文件（已完成用印或蓋騎縫章），並依明細表填報順序排列。		
☐ 5. 具體贊助事蹟相關照片：受推薦人各該具體贊助活動照片3張。		
☐ 6. 其他獎項表揚申請說明（無則免附）：是否同時申請或獲得本部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其他獎項表揚，有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 7.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七、推薦人（包括自薦）簽章及聯絡資訊		
推薦人	姓名或名稱	
【推薦人圖記或印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及用印處)	負責人姓名/簽章	
	通訊地址	
本案行政聯絡窗口（必填）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日		